

## TPDES 新建/更新/修订申请的英文模板

### 第一期 MS4 雨水系统

*根据《德克萨斯州行政法规》第30条第39章的要求，德克萨斯州环境质量委员会正在审查该待处理的水质许可申请，现提供以下总结。在对申请进行技术审查时，本总结所提供的信息可能会产生变更，且并不代表联邦层面可强制执行该许可申请。*

奥斯汀市 (CN600135198) 拥有并经营着本市的市政分流制排水系统 (MS4)。奥斯汀市的 MS4 (RN104101530) 系统将该市的雨水输送成为所在州的地表水。奥斯汀市的 MS4 系统位于德克萨斯州奥斯汀市的特拉维斯县境内，覆盖以下邮编所指代的地区：78610、78612、78613、78617、78640、78641、78645、78652、78653、78660、78664、78681、78701-05、78712、78717、78719、78721-39、78741、78742、78744-54 以及 78756-59。

奥斯汀市以多种方式间歇性地排放雨水和某些非雨水排放物。MS4 系统的排放物预计包含有细菌、沉积物、营养物、有害金属以及油脂。通过实施雨水管理计划 (SWMP)，对 MS4 系统的雨水排放进行最佳管理实践。奥斯汀市实施最佳管理实践的范例包括但不限于：多雨天气筛查、干燥天气筛查、维护污染热线、对建筑工地下达许可并检查、工业设施检查、泄露应急、街道清扫、排水系统检查和维护、开展公众教育活动和分发教育材料。工业预处理流程会对工业废水进行处理，奥斯汀市自有并运营的污水处理厂会对市政废水进行处理。